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 地域加給表及相關解釋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及相關解釋

目錄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	1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相關解釋.....	1
一、支給對象.....	1
(一) 山僻地區.....	1
釋 1：山地地區及海拔高度之認定.....	1
釋 2：派出所因九二一地震，造成對外交通中斷，於聯營公車未復駛前， 派駐該派出所人員得否依實際在職日數支給地域加給.....	2
釋 3：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中「偏遠地區」之認定.....	2
釋 4：公車路線係「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 (DRTS)」，所設之「公共汽 車招呼站」是否為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 (以下簡稱地 域加給表) 偏遠地區地域加給支給對象所稱「最近公共汽車招呼 站」之分級判定基準.....	2
(二) 辦公場所搬遷.....	3
釋 5：原支地域加給有案人員因天然災害被迫遷移至不符支給地域加給 地區辦公 (教學) 期間，得否續支地域加給.....	3
釋 6：警察分駐所原位於得支地域加給地區，搬遷至不符支給地域加給 地區，其員警仍在原地區執行勤務，得否支給地域加給.....	4
釋 7：國民小學人員原得支地域加給，因配合校舍工程暫遷至不符支給 地域加給地區辦公 (教學)，得否續支地域加給.....	4
(三) 跨區服務.....	5
釋 8：某鄉公所村幹事同時服務不同級別離島，得否以較高級別之離島 地區地域加給支給.....	5
釋 9：合併設置 (人事) 機構人員得否擇優支給地域加給，或依實際在 職狀況按比例設算.....	5

(四) 現職人員代理、兼任.....	6
釋 10：兼任人員可否支給地域加給.....	6
釋 11：經核派前往離島地區代理人員請假之職務，並依規定支給地域加給之年資，可否計入服務當地年資核算年資加成.....	6
釋 12：A 校主任代理 B 鄉公所主任期間得否支給地域加給，又代理期間之年資可否計入現職服務年資併計年資加成.....	7
(五) 非現職人員代理、聘僱人員.....	8
釋 13：各機關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之約聘、僱人員，可否支給地域加給.....	8
釋 14：公立中小學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課務之代理教師，其各種代理態樣是否均得支給地域加給.....	8
釋 15：占編制缺實際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之代理教師，代理期間如未達 1 個月，或代理期間達 1 個月以上且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得否按實際代理日數支給地域加給.....	9
(六) 借調、支援、長期派駐、輪(排)班.....	10
釋 16：離島地區調派駐臺人員可否支給地域加給.....	10
釋 17：不符支給地域加給地區人員支援澎湖地區可否比照支給地域加給.....	10
釋 18：人員輪調至離島地區工作及調派至山僻或離島地區，可否支給地域加給及其服務年資疑義.....	11
釋 19：輪班員工支給地域加給疑義.....	12
釋 20：警察人員奉派至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列山僻地區聯合服勤，得否支給地域加給.....	12
釋 21：原支地域加給有案人員調派至不符支給地域加給地區，並自調任日起支援原服務機關 1 至 3 週，支援期間得否視為任職地域加給年資之連續，覈實支給地域加給.....	13
二、年資加成.....	14
(一) 計算方式.....	14

釋 22：地域加給年資加成，可否自服務滿 1 年翌日起之當月 1 日起計支 加發 2%.....	14
釋 23：調往不同級別偏遠地區後，地域加給年資加成得否合併計算.....	14
釋 24：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以支給地域加給年資加成已達 比例上限者，其地域加給年資加成之數額是否隨所敘俸點調整而 調整.....)	15
釋 25：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以下簡稱地域加給表)部分離 島之級別自 103 年 1 月 1 日修正後，服務於受影響地區之公教員 工地域加給年資加成計算疑義.....)	15
(二) 各類年資併計.....)	16
釋 26：現職教師留職停薪應徵入伍服兵役，役滿返校復職後，其服役年 資可否併計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現為各 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規定發給年資加成.....)	16
釋 27：山地鄉前鄉長於 83 年 2 月 28 日卸任後，復於 84 年 2 月 1 日任 該鄉國民小學教師，其曾任該鄉鄉長之服務年資，可否併計自到 任教師之日起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年資加 成.....)	16
釋 28：教師服務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地區之年資，可否併計地域加給年 資加成.....)	17
釋 29：94 年基層特考錄取人員，分發原機關「實務訓練年資」得否併 計地域加給年資加成.....)	18
釋 30：留職停薪人員地域加給年資加成計算疑義.....)	18
釋 31：原辦理資遣嗣經撤銷該處分後，該段資遣經撤銷年資得否併計地 域加給年資加成.....)	19
釋 32：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年資得否併計公教人員地域加給年資加 成.....)	19
釋 33：公務人員自因案免職生效日至實際離職日不予追還已支付薪給 期間之年資，於再任公職後得否併計地域加給年資.....)	20

釋 34：79 年 7 月 1 日以前服務於離島地區約僱、雇員、辦事員等年資，得否採計地域加給年資加成.....	20
釋 35：軍職人員離島服役年資得否併計支給公務人員地域加給年資加成.....	21
釋 36：警察人員教育訓練期間年資得否併計支給公務人員地域加給年資加成.....	21
三、其他.....	23
釋 37：有關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現為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備考欄第 5 點(現為附則 6)前段所稱「花蓮、台東地區人員原支東台加給每月 630 元，予以凍結，爾後不再調整」之意涵.....	23
釋 38：所屬員工為當地人時，其每月支給之地域加給可否停止發給	23
釋 39：衛生所護士可否補發地域加給之差額	24
釋 40：國民小學教職員工溢領地域加給及年資加成，得否分期返還	24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月

服務地區	山 地 區								離 島 地 區		
	偏 遠 地 區			高 山 地 區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級 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第 四 級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支 給 對 象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山地地區未滿15公里者或平地偏遠地區在5公里以上而未滿15公里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15公里以上而未滿35公里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35公里以上者。	服務於海拔1,000公尺至2,0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2,001公尺至2,5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2,501公尺至3,0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3,001公尺以上地區之人員(中央氣象局玉山氣象站)。	服務於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漁翁島)、小門、龜山島、琉球鄉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虎井、桶盤、吉貝、烏嶼、望安、七美、將軍澳、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東沙、南沙、彭佳嶼、目斗嶼、小金門、馬祖、東引島、烏坵嶼、東椗島、北椗島、東莒島、員貝、大倉、東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基 本 數 額	3,090	4,120	6,180	1,030	2,060	4,120	8,240	7,700	8,730	9,790	
年資加成(服務山僻、離島地區年資加成，每服務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以右列比率為限)	10%	20%	30%	10%	10%	20%	30%	10%	20%	30%	
附 則	<p>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與辦法第13條及教師待遇條例第16條規定訂定。</p> <p>2. 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1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p> <p>3. 本表各地區之基本數額僅能擇一支給，惟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與高山地區競合時，其基本數額得合併支給，但年資加成部分，僅能擇優支給；另改支後基本數額如有差額，准予補足。</p> <p>4. 本表自79年7月1日起算，每服務當地時間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以本表所列各級最高比率為限；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p> <p>5. 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支給對象所稱「山地地區」者，係以新北市烏來區、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桃園市復興區、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臺東縣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等30個臺灣地區原住民山地鄉(區)為限。</p> <p>6. 花蓮、台東地區人員原支東台加給每月630元，予以凍結，爾後不再調整。已支山僻地區、離島地區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者，不得再支給東台加給。</p> <p>7. 表列基本數額係視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訂定。</p> <p>8. 地方政府得就本表山僻及東台地區規定或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以下簡稱合理化方案)擇一適用。適用合理化方案者，該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其固定派出辦公處所之地域加給應依該方案所定級別及數額覈實支給；中央二級以上機關同意其於地方政府行政轄區內之所屬機關學校及其固定派出辦公處所，與地方政府一併依合理化方案辦理者，亦同。</p> <p>9. 本表自109年1月1日生效。</p>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相關解釋

109/8/17

一、支給對象

(一) 山僻地區

釋1：山地地區及海拔高度之認定

- 一、關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現為「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中「偏遠地區」支給對象之「山地地區」應如何認定一節，查本案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中「偏遠地區」之支給條件，係參考原「臺灣省公教人員山僻加給支給標準表」之支給條件而訂定，案經轉准臺灣省政府 79 年 8 月 28 日 79 府人四字第 87914 號書函表示略以，行政院前核定之「臺灣省公教人員山僻加給支給標準表」，其山區部分，係規定「以山地鄉村各該村辦公處所在地至最靠近之平地鄉鎮之步行路程計算」；上述「山地鄉村」係指臺灣省 30 個山地鄉，包括：臺北縣烏來鄉(現為新北市烏來區)、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桃園縣復興鄉(現為桃園市復興區)、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縣和平鄉(現為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縣茂林鄉、桃源鄉、三民鄉(現為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屏東縣三地鄉(現為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來義鄉、臺東縣達仁鄉、金峰鄉、延平鄉、海端鄉、蘭嶼鄉、花蓮縣卓溪鄉、萬榮鄉、秀林鄉。為期支給條件一致，有關「山地地區」之認定請按臺灣省政府上函意見辦理。
- 二、至有關「高山地區」支給標準之認定，依前項規定，應以各機關辦公處所所在地之海拔高度為準。

附註：「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支給對象所稱「山地地區」業規定於該表附則 5。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 年 9 月 19 日 79 局肆字第 36654 號書函)

釋2：派出所因九二一地震，造成對外交通中斷，於聯營公車未復駛前，派駐該派出所人員得否依實際在職日數支給地域加給

依據本局 81 年 10 月 13 日 81 局肆字第 37518 號書函規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現為「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列地域加給基本標準（現為基本數額），係視地理環境、交通狀況、生活艱苦程度、氣候條件等因素訂定。其中交通狀況之認定標準，係以「經常性交通不便」為衡量因素。又參酌上開地域加給表備考 2（現為附則 2），有關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山僻或離島地區辦公達 1 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地域加給之支給對象規定訂定之意旨，如交通不便之狀況持續達 1 個月以上者，應即屬上開本局函釋所稱之「經常性交通不便」之情況。是以，本案請查明事實後，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 年 11 月 12 日局給字第 0920035347 號函）

釋3：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中「偏遠地區」之認定

查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中「偏遠地區」支給規定略以，凡服務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山地地區未滿 15 公里者或平地偏遠地區在 5 公里以上者，均可支給偏遠地區地域加給。上開規定所稱「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之公里數」係指該服務處所之交通狀況，其計算公里數自應以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為基準，而非以公車班次為考量。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10 月 18 日局給字第 0940031138 號書函）

釋4：公車路線係「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DRTS）」，所設之「公共汽車招呼站」是否為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以下簡稱地域加給表）偏遠地區地域加給支給對象所稱「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之分級判定基準

一、本案依貴府來文及經洽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說明以，「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DRTS）」，係指運輸業者依據使用者需求為導向，透過彈性規劃班表及行

車路線，並藉由共乘（或共享）運具方式，所提供之一種特殊運輸服務。其分成以下二種服務方式：

- （一）及門服務：屬於完全彈性化服務，未設公共汽車招呼站，旅客可用預約方式搭乘，全彈性預約路線，由旅客自行安排預約路線時間行駛。
- （二）半彈性服務：一般目的地為共同決定之固定地點及提供支線服務（往返固定地點與大眾運輸場站之間），固定地點設公共汽車招呼站，另可於站點間隨招隨停。

二、鑑於地域加給表所訂偏遠地區分級之認定，係以「服務處所至最近公車招呼站或火車站之步行路程」作為判定基準。公車路線依 DRTS 所設，並採半彈性服務方式，其路線仍設有「公共汽車招呼站」，爰該招呼站屬地域加給表偏遠地區支給對象所稱「公共汽車招呼站」之要件。

三、另本案 DRTS 公車路線行駛時段未配合公教人員正常上下班時間，是否影響偏遠地區地域加給之分級判定基準部分，查本總處 104 年 6 月 11 日總處給字第 10400371321 號函規定略以，地域加給表規定偏遠地區係以服務處所至最近公車招呼站或火車站之步行路程分三級支給，尚未以公共交通工具之行駛時段是否配合公教人員正常上下班時間予以區分；且其他偏遠地區類此客運行駛時段未配合公教人員上下班時間情形，均無因此調高地域加給級別。是公車路線行駛時段未配合公教人員正常上下班時間，並不影響偏遠地區地域加給之分級判定基準。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 12 月 11 日總處給字第 1070057005 號書函）

（二）辦公場所搬遷

釋5：原支地域加給有案人員因天然災害被迫遷移至不符支給地域加給地區辦公（教學）期間，得否續支地域加給

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98 年 12 月 14 日局給字第 0980066016 號函略以，各機關（學校）原支地域加給有案人員如因受莫拉克風災影響搬遷至不符支給地域加給地區辦公（教學）者，自 98 年 8 月 7 日至返回

原服務地區辦公(教學)之前一日為止，如因業務需要有返回原服務地區處理公務之事實，並經主管機關覈實審認者，得續支原支之地域加給。是以，為期類此人員權益處理一致，旨揭人員於是段期間如符合上開原人事局 98 年 12 月 14 日函規定，有因業務需要返回原服務地區處理公務之事實，並經主管機關覈實審認者，得續支原支之地域加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8 月 7 日總處給字第 1010045104 號函)

釋6：警察分駐所原位於得支地域加給地區，搬遷至不符支給地域加給地區，其員警仍在原地區執行勤務，得否支給地域加給

查「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附則 2 規定，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 1 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以執勤範圍及服務地區之概念與上開規定所述固定派出辦公場所有別，如僅係於得支地域加給地區執行勤務，尚不符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之要件，爰不得依上開地域加給表規定支給地域加給。至本總處 101 年 8 月 7 日總處給字第 1010045104 號函係規定，如因天然災害影響，致機關(學校)人員由原得支給地域加給地區被迫搬遷至不符支給地域加給地區辦公，於災害復原期間，因業務需要有返回原服務地區處理公務之事實，並經主管機關覈實審認者，得繼支原支之地域加給，與本案機關搬遷情形不同，尚不宜援引比照。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9 月 18 日總處給字第 1060056168 號書函)

釋7：國民小學人員原得支地域加給，因配合校舍工程暫遷至不符支給地域加給地區辦公(教學)，得否續支地域加給

一、查「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附則 2 規定，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 1 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復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為解決因莫拉克颱風災害搬遷辦公處所人員地域加給支給疑義，經會商相關機關後以 98 年 12 月 14 日局給字第 0980066016 號

函規定，自 98 年 8 月 7 日至返回原服務地區辦公（教學）之前一日為止，如因業務需要返回原服務地區處理公務之事實，並經主管機關覈實審認者，得續支原支之地域加給。嗣本總處考量類此人員權益處理一致，於 101 年 8 月 7 日以總處給字第 1010045104 號函同意人員因天然災害被迫搬遷辦公處所，得依原人事局 98 年 12 月 14 日函意旨支給地域加給。

二、本案人員因配合校舍工程暫遷至不符支給地域加給地區辦公（教學），與前開原人事局 98 年 12 月 14 日函及本總處 101 年 8 月 7 日函所定，機關（學校）人員受天然災害影響搬遷辦公處所之情形，尚屬有間，爰不合續支地域加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11 月 25 日總處給字第 1080048445 號書函）

（三）跨區服務

釋8：某鄉公所村幹事同時服務不同級別離島，得否以較高級別之離島地區地域加給支給

查「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以下簡稱地域加給表）備考 2（現為附則 2）規定：「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 1 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旨揭所提因村幹事業務服務地區範圍與固定辦公場所別，其地域加給之支給，仍應依地域加給表規定以固定辦公場所所在級別支給。爰本案人員採取駐居本島之村辦公室，每週配合離島船班時段前往分派之離島服務，尚不得以前往分派之離島地區認定其支給之級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2 月 17 日總處給字第 1050032335 號書函）

釋9：合併設置（人事）機構人員得否擇優支給地域加給，或依實際在職狀況按比例設算

查「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以下簡稱地域加給表）附則 2 規定：「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

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 1 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本案 A 國小編制內人事主任（按，與 B 國小合併設置人事主任），因業務需要每週固定 2 天在 B 國小辦公，因其非屬 B 國小編制內員工，亦非地域加給表所稱「實際長期派駐」之情形，爰應依 A 國小所適用之級別支給地域加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5 月 12 日總處給字第 1060046200 號函）

（四）現職人員代理、兼任

釋10：兼任人員可否支給地域加給

依據「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者，除其本職所得支給之各項加給外，僅得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不生支給地域加給之問題。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 年 4 月 6 日局給字第 0930011069 號書函）

釋11：經核派前往離島地區代理人員請假之職務，並依規定支給地域加給之年資，可否計入服務當地年資核算年資加成

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第 2 項）前項代理職務支給加給，以下列情形為限……四、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給假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復查銓敘部 90 年 8 月 3 日 90 銓二字第 2045812 號令為期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適用之明確，補充規定略以，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加給之給與項目，包括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等三種加給。另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以下簡稱地域加給表）備考欄（現為附則欄）規定略以，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 1 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本案人員自 90 年 5 月 17 日核派代理離島地區辦事處前兼主任病假期間之職務起，如確長期派駐該辦事處辦公連續達 1 個月

以上，自得依地域加給表規定支給地域加給，並自實際派駐日起併計服務當地之年資核算年資加成。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9 月 26 日局給字第 0940027606 號函)

釋12：A 校主任代理 B 鄉公所主任期間得否支給地域加給，又代理期間之年資可否計入現職服務年資併計年資加成

- 一、查「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以下簡稱地域加給表)附則 2 規定：「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 1 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復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94 年 9 月 26 日局給字第 0940027606 號函略以，經核派代理職務，如確長期派駐連續達 1 個月以上，自得依地域加給表規定支給地域加給，並自實際派駐日起併計服務當地之年資核算年資加成。另查原人事局地方人事行政處 91 年 6 月 13 日處地字第 0910007021 號書函略以，支給第 1 級偏遠地區地域加給人員，每星期僅 1 至 2 天前往屬第 2 級偏遠地區工作，其實際固定辦公場所仍於第 1 級偏遠地區，並不合支給偏遠地區第 2 級地域加給。
- 二、據來函說明，B 鄉公所位於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第 1 級地區，A 校主任代理 B 鄉公所主任職務，代理期間為部分時間(如每週工作日分上午或下午，或每週部分工作日)至被代理機關執行公務，共計 4 個月又 9 日。以其經核派至地域加給表所列地區工作，如未於該地區所設置之固定辦公場所實際長期派駐辦公達 1 個月以上，則不合依地域加給表規定支給地域加給，其代理年資自無併計現職服務當地之年資核算年資加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5 月 26 日總處給字第 1090033768 號書函)

(五) 非現職人員代理、聘僱人員

釋13：各機關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之約聘、僱人員，可否支給地域加給

- 一、查「地域加給」係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訂定發給，復查約聘、僱人員係適用單一酬金制，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6 條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現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9 條規定，約聘、僱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為期依法支俸，不宜另行發給地域加給。
- 二、惟為兼顧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約聘、僱人員之辛勞及羅致人才需要，應由各主管機關在同一地區編制內公教員工「地域加給」之「基本標準」(現為基本數額)金額範圍內衡酌實際狀況，提高其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不受本院訂頒通案薪點折合率最高標準之限制。又約聘、僱人員係依業務需要，屬契約定期聘僱性質，與鼓勵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之編制內公教員工久任者不同，「地域加給」中之「年資加成」不宜比照計支。

(行政院 79 年 12 月 24 日台 79 人政肆字第 53044 號函)

釋14：公立中小學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課務之代理教師，其各種代理態樣是否均得支給地域加給

- 一、查「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附則 2 規定略以，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為限。復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及第 9 條規定略以，代課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其待遇以鐘點費支給；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其待遇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又本辦法所稱代理教師之待遇，依教育部訂定之「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規定，係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另查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112243 號函略以，本辦法所稱「部分時間」係指兼任教師及代課教師僅須於受聘之授課時間到

校授課即可；「全部時間」係指代理教師於受聘時間，除授課外，每日之法定在校時間及應辦業務與專任教師（即正式教師）相同。至差假部分，係指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所規定之各項法定假別請假。

二、基此，各級中小學依本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既以全部時間擔任編制內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所請各項法定假別或其他原因所遺課務，且依前開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3 日函釋示，受聘期間授課、法定在校時間及應辦業務均與專任教師相同，爰屬職務代理人性質，如於聘任期間實際任教於山僻或離島地區，得比照支給地域加給，惟不適用「年資加成」規定。

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2 年 3 月 12 日 82 局肆字第 07501 號書函、94 年 4 月 11 日局給字第 0940009299 號書函、100 年 6 月 7 日局給字第 1000031920 號函，以及本總處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附註：教育部令頒本辦法後，前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相關函釋所稱代課教師已與本辦法明定代課、代理教師定義未符，為免造成適用混淆，前開函釋以及歷次函釋有關代課、代理教師之定義與本函未合部分，均停止適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11 月 13 日總處給字第 1060059521 號函）

釋15：占編制缺實際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之代理教師，代理期間如未達 1 個月，或代理期間達 1 個月以上且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得否按實際代理日數支給地域加給

一、查「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附則 2 規定，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 1 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復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6 月 20 日局給字第 0940018054 號書函略以，被代理人之辦公處所雖符合支給地域加給，惟如代理期間代理人未有長期派駐被代理人辦公處所達 1 個月以上之事實，尚不得依所代理職務支給地域加給。再查本總處 106 年 11 月 13 日總處給字第 1060059521 號函略以，各級中小學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既以全部時間擔任編制內教師請假或其他原因所遺職務，屬職務代理人性質，如於聘任期間實際任教於山

僻或離島地區，得比照支給地域加給，惟不適用「年資加成」規定。是以，代理實際任教於山僻或離島地區之編制內教師所遺課務達 1 個月以上者，得比照支給地域加給，反之，未達 1 個月者，則不合支給。

二、至所詢旨揭代理教師代理期間達 1 個月以上，而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得否按實際代理日數支給地域加給部分，經本總處轉准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90022700 號書函略以，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代理 3 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 3 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貴府於執行上如就畸零日數之地域加給應如何支給仍有疑義，因事涉代理教師待遇支給事宜，請逕洽教育部釋疑。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3 月 16 日總處給字第 1090027725 號書函)

(六) 借調、支援、長期派駐、輪(排)班

釋16：離島地區調派駐臺人員可否支給地域加給

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地域加給：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加給之。」申言之，地域加給之性質，旨在適應服務於偏遠或特殊地區人員事實狀況需要所支給之待遇項目。復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現為「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其地域加給基本標準(現為基本數額)係視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氣候條件等因素訂定。為符上開訂定地域加給之意旨，本案離島地區調派駐臺人員事實上係服務於臺灣地區，自不合支給地域加給。

(行政院 81 年 7 月 11 日台 81 人政肆字第 21506 號函)

釋17：不符支給地域加給地區人員支援澎湖地區可否比照支給地域加給

查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地域加給係對服務於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加給之。申言之，地域加給之性質，在適應服務於偏遠或特殊地區人員事實狀況需要所支給之待遇項目。復查本局 80 年 9 月 3 日 80 局肆字第 36939

號函釋有關「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疑義釋復表」規定，國語指導員占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職缺，奉派長駐偏遠地區服務，如期間在1個月以上者，得自實際派駐之日起支給地域加給，並由原服務機關支給。本案澎湖地區因無高普考錄取人員可資分發，為使業務順利推動，擬由其他地區人員輪流支援，支援人員於派赴支援期間須駐居該地。由於上項支援人員於支援期間，有服務於該地區之事實，依上開地域加給支給疑義釋復表規定，如期間在1個月以上者，同意比照澎湖地區現職人員支給地域加給。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2年3月10日82局肆字第05506號函)

釋18：人員輪調至離島地區工作及調派至山僻或離島地區，可否支給地域加給及其服務年資疑義

- 一、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現為「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規定，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為準。因此，地域加給係為鼓勵實際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人員所發給之加給項目。另依本局80年9月3日80局肆字第36939號函釋有關「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疑義釋復表」規定，國語指導員占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職缺，奉派長駐偏遠地區服務，如期間在1個月以上，得自實際派駐之日起支給地域加給，並由原服務機關支給。依上開地域加給支給疑義釋復表規定，本案人員雖兼管及督導綠島、蘭嶼地區業務，因非長駐在離島地區服務期間在1個月以上，依規定應不合支給地域加給。
- 二、金門、馬祖、蘭嶼、綠島等離島地區單位，每月由臺灣本島派1至3人輪調至該地區工作，雖有服務離島地區之事實，惟輪調在各離島地區之值勤天數均未滿1個月，依本局80年9月3日80局肆字第36939號函規定自不合支給地域加給；亦不合以該地區服務之年資累計至30天為1個月。
- 三、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備考欄(現為附則欄)4規定：「本表自民國79年7月1日起算，每服務當地時間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以本表所列各級最高

比例為限；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是以，原服務於表列山僻、離島地區人員調派至表列山僻或離島地區時之年資方可計支，因花東地區已非山僻、離島地區，原支給東台加給有案人員之年資不合採計。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 年 2 月 15 日 86 局給字第 01594 號函)

釋19：輪班員工支給地域加給疑義

貴屬員工 7 人目前係按派駐 A 地支給三級偏遠地區及四級高山地區；派駐 B 地支給二級偏遠地區及三級高山地區二種不同之地域加給，本案擬將 7 名員工分組輪班輪休方式至派駐地 A 地執行勤務，並建議均以支給 A 地標準之地域加給一節，查「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備考欄（現為附則欄）2 規定略以，本表支給對象，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 1 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因該等人員並非長期派駐 A 地，而係短期以輪班輪休方式執勤，尚不合支給該地區之地域加給標準。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 年 12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20039498 號書函)

釋20：警察人員奉派至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列山僻地區聯合服勤，得否支給地域加給

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備考 2（現為附則 2）規定：「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 1 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茲以警察人員聯合服勤雖係針對山區、離島、海邊或其他偏遠地區之派出所，由於警力單薄，巡邏、臨檢等勤務未能有效編排，而實施組合警力聯合服勤之調整規劃及強化其駐地安全維護之具體措施。惟警察人員經奉派至上開加給表所列地區聯合服勤，其如未於該地區所設置之固定辦公場所實際長期派駐辦公（服勤）達 1 個月以上者，尚不合依上開規定支給地域加給。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8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50016854 號書函)

釋21：原支地域加給有案人員調派至不符支給地域加給地區，並自調任日起支援原服務機關 1 至 3 週，支援期間得否視為任職地域加給年資之連續，覈實支給地域加給

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以下簡稱地域加給表)備考 2 規定：「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 1 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據說明，貴院因業務需要，每年實施整體遷調制度，遷調人員於調任生效日起以新職支援原服務機關至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完竣止(訓練期間 1 至 3 週不等)，以遷調人員如已調任非適用地域加給表之機關，嗣經指派支援原機關(按：適用地域加給) 1 至 3 週，與上開須長期服務達 1 個月以上之規定欠合，尚不符支給地域加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3 月 10 日總處給字第 1050033825 號函)

二、年資加成

(一) 計算方式

釋22：地域加給年資加成，可否自服務滿1年翌日起之當月1日起計支加發2%

查行政院 79 年 6 月 15 日台 79 人政肆字第 24000 號函訂頒「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備考欄 5 (現為「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附則 4) 規定：「本表自民國 79 年 7 月 1 日起算，每服務當地時間滿 1 年，按本俸加 2% 計給，最高以本表所列各級最高比例為限」；復查本局 76 年 6 月 3 日 76 局肆字第 14830 號函規定：「公教員工到離職當月服務未滿整個月者，其薪津應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發；至每日應計發標準，按當月薪津除以國曆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綜上規定，79 年 7 月 1 日起，初 (調) 任至「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所列山僻、離島地區服務之公教員工，應自其服務當地時間滿 1 年之翌日起，按本俸 2% 計給年資加成，最高以上開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所列各級最高比例為限；又其服務山僻、離島地區屆滿 1 年當月之年資加成計給標準，應按上開本局 76 年 6 月 3 日 76 局肆字第 14830 號函釋規定辦理。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 年 5 月 2 日 80 局肆字第 17128 號函)

釋23：調往不同級別偏遠地區後，地域加給年資加成得否合併計算

一、查「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附則 4 規定：「本表自 79 年 7 月 1 日起算，每服務當地時間滿 1 年，按俸額加 2% 計給，最高以本表所列各級最高比例為限；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復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 年 5 月 30 日局給字第 0920054040 號書函略以，如原服務於第 1 級偏遠地區未達該級次所訂年資加成之上限者，於調任第 2 (3、4) 級山僻、離島地區服務時，得合併採計服務年資。至原服務於第 1 級偏遠地區並支給年資加成之上限，其於調任第 2 級山僻、離島地區服務時，應

以所支給第 1 級高限 (即加成 10%) 為基準，按每服務「當地」時間滿 1 年，俸額加 2% 計給，最高以該級最高加成比例為限。

二、本案所詢曾服務於第 3 級離島地區 (年資加成上限為 30%)、第 1 級離島地區者 (年資加成上限為 10%)，嗣後再服務於第 3 級離島地區時，其年資加成之採計為以第 1 級離島地區地域加給支給有案年資之加成比例最高得採計至 10% 為基準，加計原第 3 級離島地區之年資加成比例併計至第 3 級離島地區之年資加成上限為止。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8 月 7 日總處給字第 1090038503 號 E-mail 回函)

釋24：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以支給地域加給年資加成已達比例上限者，其地域加給年資加成之數額是否隨所敘俸點調整而調整

查「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備考 4 (現為附則 4) 規定：「本表自民國 79 年 7 月 1 日起算，每服務當地時間滿 1 年，按俸額加 2% 計給，最高以本表所列各級最高比例為限.....。」上開規定所稱之「俸額」，係指各該年度當事人銓敘審定之俸級俸點對照「公務人員俸額表」所列數額。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4 月 15 日局給字第 0940009350 號函)

釋25：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以下簡稱地域加給表)部分離島之級別自 103 年 1 月 1 日修正後，服務於受影響地區之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年資加成計算疑義

一、查地域加給表備考 4 (現為附則 4) 規定略以，每服務當地時間滿 1 年，按俸額加 2% 計給，最高以該表所列各級最高比例為限。復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 年 5 月 30 日局給字第 0920054040 號書函略以，原服務於第 1 級地區未達該級次所訂年資加成之上限者，於調任第 2 (3、4) 級地區服務時，得合併採計服務年資；至原服務於第 1 級偏遠地區並支給年資加成之上限，其於調任第 2 級地區服務時，應以所支給第 1 級高限為基準，按每服務「當地」時間滿 1 年，俸額加 2% 計給，最高以該級最高加成比例為限。

二、本案貴縣所屬地區地域加給年資加成比例上限於地域加給表修正後提高者，服務於該地區原支年資加成比例已達高限人員，依前開規定，103 年 1 月 1 日其地域加給年資加成比例仍應以原高限為發給基準，嗣後再按其服務當地時間滿 1 年，俸額加 2% 計給至修正後之高限為止。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 12 月 30 日總處給字第 1020058855 號函)

(二) 各類年資併計

釋26：現職教師留職停薪應徵入伍服兵役，役滿返校復職後，其服役年資可否併計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現為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 規定發給年資加成

查地域加給中「年資加成」之訂定，旨在鼓勵山僻、離島地區之公教員工能久任其職，且以實際服務山僻、離島地區者方得計支。復查本局 80 年 11 月 18 日 80 局肆字第 411120 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原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支給地域加給有案人員，其因育嬰期間留職停薪，其被代理期間之年資不宜計發地域加給中「年資加成」。因教師留職停薪應徵入伍服兵役，其於服兵役期間已非屬因現職而服務於山僻或離島地區，為期衡平一致起見，服役年資不宜併計支給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 年 2 月 14 日 84 局給字第 03386 號函)

釋27：山地鄉前鄉長於 83 年 2 月 28 日卸任後，復於 84 年 2 月 1 日任該鄉國民小學教師，其曾任該鄉鄉長之服務年資，可否併計自到任教師之日起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年資加成

一、本局 86 年 5 月 29 日 86 局給字第 11435 號函福建省政府並副知貴府略以：「關於原任鄉長、工友期間之年資可否併計為地域加給中年資加成部分：依本局 83 年 11 月 15 日 83 局企字第 40339 號書函規定略以：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備考 2 (現為『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附則 2) 規定，本表支給對

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為準。另依上開標準表有關地域加給年資加成之規定：服務山僻、離島地區年資加成，自民國 79 年 7 月 1 日起算，每服務滿 1 年按俸額加 2% 計給，最高以本表所列各級最高比例為限；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準此，地域加給內年資加成之支給，係以服務上開地區各機關之編制內員工為對象。.....案內人員原任鄉長、工友年資同意併入年資加成發給地域加給」。

二、本案山地鄉前鄉長曾任鄉長年資，原則同意併入現任教師年資計算發給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惟案據說明前鄉長於 83 年 2 月 28 日卸任後，於 84 年 2 月 1 日始再任該鄉國民小學教師，其間卸任鄉長後再任教職年資並未銜接，因此其年資加成應自再任教職服務滿 1 年後之翌日（即 85 年 2 月 1 日）起併計。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 年 6 月 21 日 86 局給字第 10226 號函）

釋28：教師服務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地區之年資，可否併計地域加給年資加成

查「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備考 4（現為「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附則 4）規定：「本表自民國 79 年 7 月 1 日起算，每服務當地時間滿 1 年，按俸額加 2% 計給，最高以本表所列各級最高比例為限；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復查本局 81 年 6 月 16 日（81）局肆字第 17330 號函復教育部略以，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廣播電台因業務需要輪調各山僻地區之發射台或轉播站工作 3 個月、半年或 1 年不等，既有服務山僻地區之事實，為期處理一致，並激勵其士氣，以貫徹輪調制度，其於輪調各山僻地區之年資，准予併計發給年資加成。依上開規定及貴府來函說明，教師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地區服務之年資，均得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規定予以合併採計，發給年資加成，毋須再服務滿 1 年始得併計發給年資加成。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9 年 9 月 27 日 89 局給字第 026944 號函）

釋29：94年基層特考錄取人員，分發原機關「實務訓練年資」得否併計地域加給年資加成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備考（現為附則）第2、4點略以，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1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且自79年7月1日起算，每服務當地時間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以本表所列各級最高比例為限；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本案人員既分發貴府占缺接受實務訓練並支給地域加給有案，其實務訓練期間服務離島地區之年資同意合併採計。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5年2月21日局給字第0950004015號函）

釋30：留職停薪人員地域加給年資加成計算疑義

查「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以下簡稱地域加給表）備考4（現為附則4）規定：「本表自民國79年7月1日起算，每服務當地時間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以本表所列各級最高比例為限；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復查本局81年6月16日81局肆字第17330號函釋略以，各機關學校、員工因業務需要，輪調山僻地區工作，既有服務於山僻地區之事實，其於輪調各山僻地區之年資准予併計，並依上開地域加給表規定發給年資加成。揆其意旨，係為鼓勵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之人員久任。是以，本案人員於留職停薪前後如確有服務於山僻地區之事實，其留職停薪前後之服務年資（不含留職停薪期間年資）均得合併採計，並依地域加給表規定發給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6年7月6日局給字第0960019186號書函）

釋31：原辦理資遣嗣經撤銷該處分後，該段資遣經撤銷年資得否併計地域加給年資加成

- 一、查「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備考 2 (現為附則 2) 規定：「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 1 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備考 4 (現為附則 4) 規定：「本表自民國 79 年 7 月 1 日起算，每服務當地時間滿 1 年，按俸額加 2% 計給，最高以本表所列各級最高比例為限；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據此，上開地域加給表所定服務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係以依該表支給山僻、離島地區地域加給有案者為限，合先敘明。
- 二、復查本局 92 年 4 月 21 日局給字第 0920007728 號書函略以，免職公務人員，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復審決定撤銷原免職處分，其免職期間薪俸之補發，不含各項加給。參照上開規定，人員前經資遣於撤銷原資遣處分後補發待遇因不含各項加給，爰是段年資不合採計核給地域加給年資加成。
-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10 月 4 日局給字第 0960063758 號書函)

釋32：實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年資得否併計公教人員地域加給年資加成

- 查「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備考 2 (現為附則 2) 規定：「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 1 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4 規定：「本表自民國 79 年 7 月 1 日起算，每服務當地時間滿 1 年，按俸額加 2% 計給，最高以本表所列各級最高比例為限；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復依銓敘部 91 年 4 月 8 日部特四字第 0912128258 號函釋，交通事業機構員工之給與，不適用「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之規定。是以，支領交通部所屬實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人員，因非屬上開地域加給表之適用對象，其任職年資不合併計上開地域加給表之年資加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7 月 2 日總處給字第 1030037222 號書函)

釋33：公務人員自因案免職生效日至實際離職日不予追還已支付薪給期間之年資，於再任公職後得否併計地域加給年資

查「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以下簡稱地域加給表)附則 2 規定：「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 1 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附則 4 規定：「本表自民國 79 年 7 月 1 日起算，每服務當地時間滿 1 年，按俸額加 2% 計給，最高以本表所列各級最高比例為限；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本案人員因案免職生效日至實際離職期間，因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非各機關及學校編制內員工，自無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之適用。爰再任公務人員後，該段期間不得併計地域加給年資加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9 月 13 日總處給字第 1050053653 號函)

釋34：79 年 7 月 1 日以前服務於離島地區約僱、雇員、辦事員等年資，得否採計地域加給年資加成

- 一、查「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以下簡稱地域加給表)附則第 2 點規定：「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 1 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第 4 點規定：「本表自民國 79 年 7 月 1 日起算，每服務當地時間滿 1 年，按俸額加 2% 計給，最高以本表所列各級最高比例為限；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復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 年 9 月 3 日 80 局肆字第 36939 號函規定略以，年資加成之核給，旨在鼓勵編制內現職人員久任，約聘僱人員屬短期聘僱性質，聘僱期滿均應解聘僱或解除代理，故均無發給「年資加成」之規定，又其嗣後如於本機關補實或辭職轉任公務員，其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年資亦不併計發給「年資加成」。
- 二、案內人員服務於離島地區之雇員及辦事員年資，因屬 79 年 7 月 1 日以前之年資，爰仍不得採計為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年資。至服務於離島地區之約僱

人員年資部分，依上開規定，無論係 79 年 7 月 1 日以前或以後，皆不得計入年資加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5 月 3 日總處給字第 1060044730 號 E-mail 回函)

釋35：軍職人員離島服役年資得否併計支給公務人員地域加給年資加成

查「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附則 2 規定：「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 1 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附則 4 規定：「本表自 79 年 7 月 1 日起算，每服務當地時間滿 1 年，按俸額加 2% 計給，最高以本表所列各級最高比例為限；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尚無軍職年資可併予採計之規定。又國軍官兵係另依行政院核定之「國軍地域加給表」支給地域加給，該表並無年資加成規定。茲以公務人員與軍職人員支給地域加給之法令依據及適用對象不同，二者年資尚不得合併採計，爰軍職人員離島服役年資不得併計支給公務人員地域加給年資加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12 月 9 日總處給字第 1080049375 號 E-mail 回函)

釋36：警察人員教育訓練期間年資得否併計支給公務人員地域加給年資加成

一、案經轉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09 年 1 月 9 日公訓字第 1090000112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屬性質特殊訓練，有關其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類別、期間、津貼支給標準等事項，係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內政部（警政署）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規定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授權，擬訂年度訓練計畫函送該會核定後實施。又本案因涉內政部（警政署）擬訂訓練計畫規範緣由及實際執行事項，經該會函洽內政部 109 年 1 月 3 日內授警字第 1080151583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公假至中央警察大學接受教育訓練 10 個月，未有在山僻地區服務之事實，自不符合支給地域加給之要件。

二、依前開保訓會及內政部函說明，案內人員於占缺教育訓練期間未符支給地域加給，自無法併計支給地域加給年資加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1 月 14 日總處給字第 1090024651 號 E-mail 回函)

三、其他

釋37：有關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現為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備考欄第5點(現為附則6)前段所稱「花蓮、台東地區人員原支東台加給每月630元，予以凍結，爾後不再調整」之意涵

查地域加給之支給，旨在吸引人才至山僻、離島地區服務並慰勉其辛勞，而依地理環境、交通狀況、生活艱苦程度、氣候條件等因素，分別訂定增給之給與。行政院依據上開因素，於79年6月15日以台79人政肆字第240000號修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訂頒「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經查本局於研訂上開標準表時，曾邀請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咸認為東部地區交通已日趨便利，如「東台加給」支給標準逐步調升，顯有悖地域加給係針對服務處所交通不便性及生活艱苦特性而支給之本意，故是項加給允宜維持現支標準月支630元，並自79年7月1日起予以凍結，爾後不再調整，復經前開行政院79年6月15日函核定在案。是以，本案「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備考欄第5點前段所稱「花蓮、台東地區人員原支東台加給每月630元，予以凍結，爾後不再調整」之意涵，係指服務於花蓮、台東地區之各機關公教員工，每月仍可按630元標準支給東台加給；惟是項支給標準予以凍結，爾後不再調整。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9年6月7日89局給字第015743號書函)

釋38：所屬員工為當地人時，其每月支給之地域加給可否停止發給

查本局90年5月8日90局給字第210664號函發布實施之「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規定略以，「本表所列基本數額係視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訂定」依據上開規定，地域加給係以「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而訂定，與其是否設籍於該區或是否為當地人無涉。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0年7月11日90局給字第020424號書函)

釋39：衛生所護士可否補發地域加給之差額

- 一、查法務部 99 年 6 月 21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26605 號書函略以，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8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 117 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前段規定之立法意旨，係基於依法行政原則，行政機關依其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即使該處分已發生形式上之確定力，亦然。
- 二、本案貴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兼任人事管理員，因對地域加給規定未臻嫻熟，致核發地域加給之處分違法，貴府或衛生局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之 2 年除斥期間內，應視該違法行政處分有無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但書規定不得撤銷之情形後，依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權責審酌是否撤銷短發地域加給之行政處分，並另為適法之處分。又如貴府或衛生局就具體案情審酌後撤銷該違法行政處分，應另為適法之處分，即補發當事人短發之地域加給。至當事人於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係以撤銷該違法行政處分，並另為適法之處分時起算，併予敘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2 月 14 日總處給字第 1010023422 號書函)

釋40：國民小學教職員工溢領地域加給及年資加成，得否分期返還

本案經轉准銓敘部 104 年 12 月 14 日部銓二字第 1044046122 號書函及教育部同年月 10 日臺教授國字 1040145051 號函略以，參照銓敘部 86 年 2 月 3 日 86 臺甄五字第 1415828 號函釋及教育部 87 年 2 月 6 日台 (87) 人 (二) 字第 86130412 號函規定，公教人員溢領薪給獎金應予追繳，惟為顧及當事人經濟負擔能力，應

予追繳之溢領金額得分期償還。是以，本案公教人員如經審酌其經濟狀況及還款能力後，認其應返還之溢領金額確實無法一次完納，得參照上開規定辦理。至工友部分，基於相同情形人員處理一致，得比照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 年 12 月 21 日總處給字第 1040055216 號函)